

南昌市教育局

南昌市教育局关于做好 2022 年中小学教师 资格定期注册相关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教体局、各开发区教育事业发展中心，相关局属学校、省属事业办学校：

根据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2 年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相关工作的通知》精神，为切实做好 2022 年全市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注册对象

1. 全市公办普通中小学、幼儿园在编在岗教师（不含公办中等职业学校、特殊教育机构、成人初等中等教育机构、其他教育机构和民办学校教师），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距上次定期注册合格已满 5 年；试用期满且考核合格；此前的注册结论为“暂缓注册”，现已达到注册合格条件。

2. 全市使用聘用控制数招聘的中小学、幼儿园教师。

3. 已进行首次注册，由于任教学校或岗位调整，现不属于注册范围的，不再进行注册，其教师资格证书仍然有效。

二、时间安排

1. 申请人网上报名、确认点现场确认、初审、公示以及复核时间：10月9日-11月15日。

2. 全市复核时间：11月16日-11月30日。

3. 终审时间：12月1日-12月21日。

4. 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和因特殊情况中国教师资格证网需要维护关网时间外，中国教师资格网将在以上时间段面向定期注册申请人和定期注册机构开放，每天开放时间为7:00-24:00。

5. 各县区教育行政部门、相关学校要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及时公布，有针对性地宣传有关工作安排，使广大教师理解支持并参与到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制度改革中来。

三、其他事项

1. 政策规定。本次全市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工作按《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暂行办法〉〈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暂行办法的通知〉》（教师〔2013〕9号）、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江西省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及认定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和〈江西省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赣教师字〔2015〕15号）要求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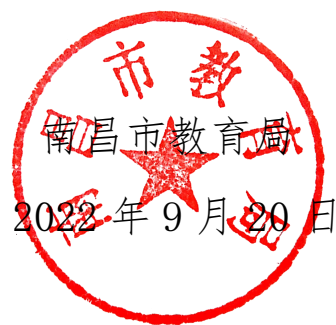
2. 经费保障。定期注册工作不收取教师和学校任何费用，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将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工作经费列入年度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3. 工作要求。

①各县区教育行政部门、相关局属学校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统筹规划组织实施工作，要精心安排部署，严格工作程序，做好宣传动员和政策解读等工作，确保按期完成定期注册工作任务，确保中小学教师队伍稳定。

②各县区按照《教师资格认定特殊情况及不规范问题在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制度试点工作中的处理办法》，提前对纳入定期注册范围的教师资格证书持有情况进行摸底，及时办理证书补发或换发手续，及时更正证书错误信息，不得借故拖延或拒绝办理。

③各县区、相关局属学校在实施定期注册工作中如遇到特殊情况或问题，请及时与市教育局人事科联系，联系人：陈浩然，电话：0791-83986493。



附件

2022 年开展定期注册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数量统计表

(本年未开展定期注册的学校不计在内)

序号	学校性质	数量(所/个)
1	公办幼儿园	
2	公办小学	
3	公办初中	
4	公办高中	
5	公办完全中学(含初中、高中)	
6	公办九年一贯制学校(含小学、初中)	
7	公办十二年一贯制学校(含小学、初中、高中)	
8	公办中职中专(技校)	
9	少年宫、地方教研室、电化教育机构等	
10	民办幼儿园	
11	民办小学	
12	民办初中	
13	民办高中	
14	民办完全中学(含初中、高中)	
15	民办九年一贯制学校(含小学、初中)	
16	民办十二年一贯制学校(含小学、初中、高中)	
17	民办中职中专(技校)	
18	特殊教育学校	
	总计	

填报单位(公章):

填表人:

联系电话:

负责人:

填报时间: 2022 年 月 日